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0805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5月1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12年～115年）土地利用領域第4次行政研商會議紀錄1份
，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4月24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4287號開會通
知單及113年4月26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4571號書函續辦
。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建築研究
所、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下水道建設組、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建築管理組、國土計畫組特域規劃科)

副本：逢甲大學(含附件)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年～115 年）

土地利用領域第 4 次行政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薛博孺

伍、結論：

- 一、有關前次（第 3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經檢視大部分已納入本領域 112～115 年行動方案修正調整，原則洽悉；屬中長期建議推動方向者，請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持續納入執行。
- 二、討論事項一「112 年度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成果報告（草案）」：
 - （一）就本次所提「待補充」及「建議」事項，請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提提供補充資料；並請業務單位評估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於本領域成果報告初稿提送環境部前，先行蒐集各界意見。
 - （二）有關行動計畫 3-1-1-2「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考量農業部已於 112 年度執行完竣，為利與土地利用領域權管業務銜接應用，請業務單位洽請農業部報告執行成果，並提出建議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三、原則同意討論事項二所提「各年度亮點計畫建議方向」，請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水道永續組、都市計畫組及國土計畫組）等單位於各該年度協助提供相關簡報資料。

四、為整合應用本領域行動計畫，請業務單位評估挑選 1 處具備多項行動計畫投入潛力之空間場域作為示範案例，並安排時間與本署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案」委託團隊（逢甲大學）共同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一、112 年度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成果報告（草案）彙整情形，及「待補充」、「建議」事項】

◎農業部

3-1-1-2「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計畫，本部已於 112 年辦理完成，後續將按環境部提供之表格填列計畫執行狀況，並回傳內政部彙整。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 (一) 3-1-2-2「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計畫，係本組持續性辦理之措施，將按本次議程所提成果填報建議，加強縣（市）案件數統計及案例之說明。
- (二) 3-1-4-3「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係回應氣候變遷之高溫調適行動，本組併同城鄉風貌計畫進行推動。112 年選定新北三重公共服務園區基地做為本案示範計畫，其調適措施包含區內圍牆拆除、人行動線結合綠帶進行延伸，該案預計今年底完成，並將搭配林蔭溫度監控，以利計畫成效評量及檢討。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組（含書面意見）

3-1-2-3「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計畫，目前 112 年度都市更新核定案件基地保水 1 項指標達率約 68%，後續將持續鼓勵都市更新案導入基地保水相關設計，以因應極端降雨趨勢調適策略。

◎本部建築研究所

- (一) 3-1-2-5「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計畫，係建築社區尺度之雨水及減洪智慧監控研究，目前實證研究地區有 1 處，已執行 2 年多，未來將持續進行，預計 1~2 年提出制度化的成果。
- (二) 3-1-4-2「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係執行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之認證，本所持續依照各年度目標推動及管控，期望達成減緩熱島效應之效果。
- (三) 3-1-4-4「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係運用都市通風以減緩熱島效應，112 年度已完成建置都市風廊之地理資訊系統開發，該系統資訊包含都市風場（主、次要風廊）、區域風速風向、都市熱島強度及建築資訊等，今（113）年度將擴大建置大臺北地區基本資訊，並研擬都市通風策略原則，提供相關單位後續納入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3-1-2-6「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係針對中央管河川、一般性海堤及區域排水建設計畫，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情境下之風險評估，及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評估，另就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部分，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陸域緩衝區之設置。針對 112 年度成果，本署將配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 (二) 3-1-2-7「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亦針對逕流分擔評估部分，提供經費予縣（市）政府推動。

針對 112 年度成果，本署將配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

(一) 就 3-1-2-7「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1. 本計畫係針對都市計畫內之防災工程建設，以「排水長度」及「保護面積增加量」做為推動指標。
2. 112 年度以增加保護面積 65 平方公里為目標，實際執行成果增加約 65.08 平方公里，另預計改善河川排水路 40 公里，實際成果完成約 40.1 公里，均達原訂目標值。

(二) 3-1-2-8「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則係以非工程措施為主，現階段在各區域佈設都市水情監測站，目前已完成建置 1074 站，並持續佈建中，期望透過平臺進一步提升都市防洪韌性。

(三) 3-1-3-1「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以「接管戶數」做為推動指標，預計每年以 13 萬戶為目標。112 年底已達到 390 萬戶，達原訂目標值。

◎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3-1-3-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係將污水處理轉製為再生水，提供產業使用，目前已有 4 座廠通水，每日供給 12.35 萬噸的再生水供半導體、鋼鐵等產業使用。

◎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一) 3-1-4-1「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主要係補助縣（市）政府抽查綠建築，落實綠化及節約能源

相關法規之檢討。本計畫已向本部建築研究所申請 114～115 年公共建設經費，將持續推動補助工作。

- (二) 3-1-4-5「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調適工作係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規範，放寬簷高及樓高規定，增加木構造建築誘因。目前刻由本部建築研究所研擬草案，後續將由本組接續法規修正法布事宜。

◎本部國家公園署

就 3-1-5-1「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及 3-1-5-2「國家溼地保育實施計畫」等 2 計畫，考量本署刻正整體性盤點國家公園所面臨之氣候變遷衝擊，後續是否得檢討修正行動計畫，以更符合本署政策方向。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3-1-6-1「『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及 3-1-6-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配套辦理土地使用檢討變更」等 2 項行動計畫係分別對應前開 3-1-1-2 及 3-1-3-2 計畫，從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角度銜接農業、水資源領域調適工作之配套需求，後續將按相關計畫所需納入研議。

◎徐副署長燕興

- (一) 3-1-1-2「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計畫，請農業部針對本計畫執行成果進行報告，並提出對接至空間計畫之建議方向，提至下次會議討論。
- (二) 3-1-2-3「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計畫，建議後續年度提出更積極之鼓勵措施，而非僅以綠建築指標方式處理。

- (三) 3-1-2-5「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計畫，考量實務研究對象係著重於建築社區（例如公寓大廈），而非鄰里社區尺度，建議計畫名稱更為聚焦，請評估納入後續修正檢討事項。
- (四) 3-1-4-1「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建議參考臺北市近期推動淨零建築相關積極作為，並評估檢討精進本署相關政策方向。
- (五) 3-1-4-2「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建議將近期提至部務會報涉及淨零建築之事項，納為本計畫後續精進檢討方向。
- (六) 3-1-5-1「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就高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其周邊地區，建議評估積極導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可行性。
- (七) 3-1-6-1「『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建議評估後續年度針對農業部研析成果探討各級國土計畫如何對接應用。

【議題二、各年度亮點計畫建議方向】

◎本部國家公園署

有關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提列為 112 年度亮點計畫部分，因該計畫係屬持續性工作，是否符合亮點計畫所需，建議業務單位再予衡酌。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一)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8 條規定，各領域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領域成果報告，本署彙整後將提報行政院核定；至行政院是否下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或由國家

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審查，尚不確定。

- (二) 就成果報告章節格式，本署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所設計，並參考性別平等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審計部所關心的議題小幅調整。
- (三) 就業務單位會前彙整土地利用領域成果報告初稿及所提建議處理方向，尚屬完整；惟審計部近期提出審查意見涉及「成果報告應加強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例如土地利用領域第 2 期計畫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前僅以都更案件數進行提報，尚無法了解該計畫與氣候變遷之關聯，建議納入本期精進事項。

◎逢甲大學何智超教授（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案」計畫主持人）

- (一) 就整體調適策略而言，建議先行掌握氣候變遷調適缺口，例如以再生水而言，氣候變遷影響水量供給，導致用水總量之缺口為何，而該缺口是否得由既有再生水策略或其他水資源計畫予以支應，俾更為明確評估各項政策資源投入方式。
- (二) 另就國家公園署業管範疇，例如氣候變遷影響溫度，導致國家公園生態系統及生物棲息變遷，或濕地對微氣候之影響等，均得評估納入後續辦理事項。

◎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

本領域各年度計畫成果，除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外，尚有其他計畫，建議非僅以單一計畫做為亮點計畫。

◎徐副署長燕興

- (一) 針對亮點計畫內容，建議各辦理機關強化與氣候變遷關聯性之論述。
- (二) 考量橋頭地區包含新市鎮、再生水、產業園區、國家自然公園等規劃工具及調適策略資源，建議評估做為空間規劃因應氣候變遷之示範場域。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年～115 年）

土地利用領域第 4 次行政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徐燕興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農業部		
經濟部水利署		
本部建築研究所		
本部國家公園署	技士	李晨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吳政亨 黃印如
都市更新建設組		張好慈
下水道建設組		葉信宏 陳昭臻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胡國豪
建築管理組		陳宥翔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特域規劃科		喬維萱
國土規劃科		薛博瑞

1130501線上出席名單

單位人員
內政部建研所-郭建源
內政部建研所副研究員賴深江
國土署建管組-鄭如庭
建研所_劉俊伸
建管組-幫工程司-許韶珍
水利署 科長 陳春伸
水利署-正工程司-胡智凱
水利署副工程司賴明倫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工程員-李恩彤
環境部氣候署-高瑛紘技士
經濟部水利署-正工程司-徐浩仁
葉信君
農業部-技士-鄭哲明
逢甲大學 - 許仲淮
逢甲大學 劉曜華
逢甲大學 助理教授 何智超
都市更新建設組-林士鈞
雷祖強